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1.26 法制字第 113025033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1 月 16 日環部授氣字第 113900027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 (一) 整體性意見：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 1 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 2 項）」則草案第 9 條、第 13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25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45 條第 4 項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另定之法規性質是否為自治規則？如為肯定，建請依其法規性質定明，亦即參照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之體例定之。
- (二) 草案第 5 條：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第 1 項）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 4 項規定。（第 5 項）」又所謂「適足之財源」，依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可知，係指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而本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是否符合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足之財源」？建請釐清。
- (三) 草案第 7 條：查本條主體為「本府」，而本條規定之「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其中「相關機關」所指為何？建請釐清定明；又補助或獎勵對象是否為「企業」而非「本府」？如為肯定，建請將「相關機關得給予『企業』補助或獎勵」之文字定明。
- (四) 草案第 12 條：查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21 條規定：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第 1 項）前項之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與期限、查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故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源所生排放量之強制盤查、登錄、查驗及相關事項，似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然本條規定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訂定盤查方法及登錄辦法，另草案第 59 條第 1 款尚有處罰規定，似有牴觸氣候法第 21 條規定，建請釐清。

（五）草案第 17 條：本條第 3 項規定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指為何？是否指不受廢水排放限制而得排放廢水於臺中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建請釐清。

（六）草案第 24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且於請領使用執造前繳納保證金，……」該起造人繳納保證金之對象似不明確，建請釐清定明。

（七）草案第 58 條：

1. 查本條第 1 款規定處罰違反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而未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則本自治條例施行 5 年後，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符合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時，是否即不用處罰？區別之理由為何？建請釐清。
2. 本條第 2 款規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中「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是否指違反該辦法之全部內容均處罰？如為否定，建請明定處罰之項目，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正 本：環境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